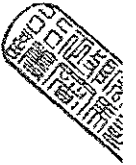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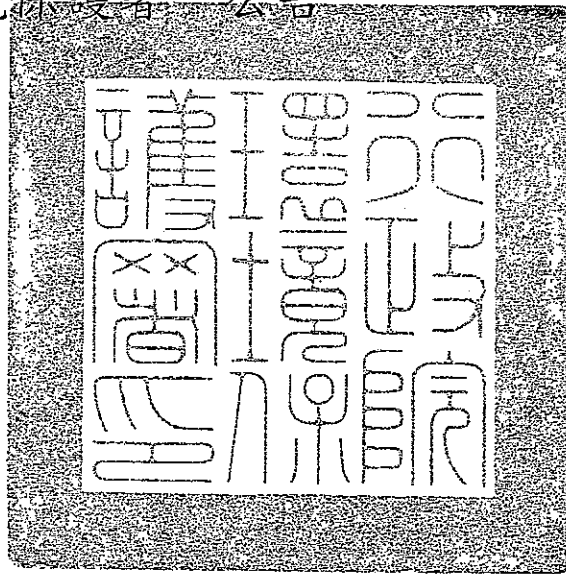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2442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廢棄物管理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614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31-7741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yenwenchen@epa.gov.tw
- 五、本署105年10月25日以環署廢字第1050086512號公告預告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修

正草案60日，經評估各界及3場公聽會意見，酌調整管制內容。考量本案主要管制對象及管制內容已於前次預告60日，爰本次預告期間為30日。

署長 **李應元** 休假

副署長 詹順貴 代行

